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661號

原告 林銘杰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 律師

被告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品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采妍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妙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房屋遷出，並將該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約定租期自民國105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45000元。原告已於111年5月3日、13日、22日、6月24日以手機簡訊通知被告租期屆滿不再續租，惟租期屆滿後被告仍無權占用系爭房屋迄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簡訊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7
03 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均屬正
04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江婉君